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鉸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應履行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二二四號調解筆錄內容（詳附表）。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家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本院卷第30、57、6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1 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02 被告較有利。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4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05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06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08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同此見
09 解）。核被告林家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13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4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三)被告與「陳凱駿」、「謝錦誠」、「張志傑」等詐欺集團成
16 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四)刑之減輕：

19 1.查被告於偵查時並未坦承本案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
20 案犯行，故被告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減刑。

22 2.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
24 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處以經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
25 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又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查
28 被告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所為固非可取，然其參與
29 犯行僅有1次，金額為45萬元，且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30 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現正分期履行
31 中，本院綜合被告主觀惡性及客觀犯罪情節，認被告所犯加

01 重詐欺罪之犯罪情狀與其法定刑相較，確有足堪憫恕之情
02 形，而有情輕法重之處，縱科以法定最低刑，猶嫌過重，爰
03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負責提
05 領款項，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6 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李新太成立調解，
08 願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佐
09 (本院卷第49至50頁)，暨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目前從事行政助理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第
11 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就罰金部分諭
1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六)末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竹簡字第1315
1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上開緩刑期滿後緩
15 刑宣告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16 力，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此種
17 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其因一時
18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
19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65頁)，堪認被
20 告頗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21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4年，
23 用啟自新。為促使被告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爰併依刑法
24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本院113年度附
25 民移調字第224號調解筆錄(即附表)，以期符合本件緩刑
26 目的。若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不履行或違反上開所定負
27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8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29 撤銷其宣告。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未取得報酬

01 等語（本院卷第6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
02 行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
06 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
07 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8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0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11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12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13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14 相關規定。經查，被告就其詐得財物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15 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且依據卷
16 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
17 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8 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
19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
20 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1 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林曉郁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 表：

編號	調解內容	案號
1	相對人林家鉸願給付聲請人李新太新臺幣（下同）450,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下同）113年12月16日起，每月一期，於每月16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第1期至第36期，自113年12月16日起，按月每期給付5,000元。第37期至第63期，按月每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4號調解筆錄

01

	期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	--

02 附 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071號

05 被 告 林家鉸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家鉸於民國113年4月1日前之某日加入LINE暱稱「陳凱
10 駿」、「謝錦誠」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
11 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12 帳戶）資料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款車手之工
13 作。林家鉸加入後即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
15 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於113年3月28日致
16 電佯裝為李新太之姪子並誑稱：要借錢匯給客戶云云，致其
17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1日13時58分許，臨櫃匯新
18 臺幣（下同）45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嗣該詐欺集團上手確
19 認款項匯入後，即指示林家鉸於113年4月1日14時41分起至
20 同日14時50分止，在新竹縣○○鄉○○街00號新豐山崎郵
21 局，陸續自郵局帳戶提領總計45萬元後，轉交予LINE暱稱
22 「張志傑」之上手，以此等多次製造資金斷點方式，掩飾詐
23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李新太發現遭騙，經報警處
24 理而循線查知上情。

25 二、案經李新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林家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坦承提供帳戶收款並協助提領款項後，交付「陳凱駿」、「謝錦誠」等人，且依先前貸款經驗，並無類似需製造薪資證明之流程之事實。
2	告訴人李新太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因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照片、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因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郵局提款單、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後，旋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竹簡字第1315號刑事簡	證明被告前即因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詳人士使用經法院判決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易判決1份。	罪確定，且被告亦係辯稱因貸款而交付金融帳戶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家鉸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林家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洪 松 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